淡江時報 第 981 期

**吉他社戶外民歌 唱出自己的歌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陳羿郿淡水校園報導】4日晚上，驚聲廣場傳來悅耳的歌聲與吉他聲，現場聚集了逾120位觀眾，星空下，一同聆聽吉他社「戶外民歌－唱自己的歌」，這個主題是來自1976年「淡江事件」，校友李雙澤在校內高呼「唱自己的歌」。活動總召統計二陳弘毅表示，「選擇這主題是為了紀念人稱『民歌之父』的李雙澤，他在過世前都提倡唱自己的歌，並不停地創作。」現場以大型背板、多臺喇叭、七彩舞台燈等，提供聽眾一場美好的音樂饗宴。
  
現場由吉他社社員輪番表演「情歌」、「第三人稱」等19首曲目，並與B-BOX社合作，演唱兩首饒舌歌，將氣氛帶到最高點。其中，「我們的青春時代」用多首8、90年代膾炙人口歌曲合成組曲，帶同學一同回憶青春時光。大傳三陳冠妤表示，看這場表演使她回憶起大二宿營與同學的點滴，組曲也是選用這個世代在成長過程的共同音樂，覺得倍感溫馨。

